附件8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县卫生健康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属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26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25个（其中一级预算单位2个）。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全县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目标、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性卫生计生政策调研，组织起草卫生计生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卫生计生重大政策及体制改革方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统筹规划全县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计生工作。

2、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我县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办法，对药品、医用器械采购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按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4、负责制定全县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防控疾病的发生和疫情蔓延。实施疾病监测、预警、预测、干预、处置。依法管理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的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

5、负责制定社区卫生计生、农村卫生计生、妇幼卫生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推进妇幼卫生体系建设，依法对妇幼保建、计划生育服务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牵头组织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残疾工作。

6、负责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7、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含中医院等）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许可制度，监督执行卫生计生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依法监督管理临床用血质量。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8、贯彻国家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监督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制订我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中医药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促进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

9、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县县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计生资源配置。负责制定全县卫生计生建设项目实施规划，卫生计生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大型医疗设备装备的管理。负责全县卫生计生统计和信息综合分析研究及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

10、负责制定全县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制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以及相关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工作。

11、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2、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生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3、负责全县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全县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负责全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14、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履行廉政建设职责，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明晰职权，防控廉政风险，健全完善惩防制度，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推进廉政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16、承担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地方病及病害防治领导小组、县献血领导小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7、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三）人员概况

泸县卫生健康局核定总编制2205名，其中：行政编制29名，参公编制24名，事业编制2073名，工勤编制79名。在职人员总数1988人，其中：行政人员27人，参公人员19人，事业人员1890人，工勤人员52人；退休人员24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收入105592.0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资金支出108654.29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预决算编制: 严格按照预决算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做到基本信息及时更新，预决算编制准确，按质、按量、按时编制上报；绩效目标填报：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填报中尽量做到完整、合理、明确、量化，但还不够细化。

**（二）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财务开支管理办法和制度，明确标准，规定程序，确保落实。切实把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落到了实处。加强厉行节约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建设。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3月前编制好当年财政预算并公开，6月对半年预决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严格执行财政预决算制度。

**（三）支出绩效情况**

**1. 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2021年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运行经费939.08万元。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维护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2）机关厉行节约。**

机关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会议费0元；2021年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7.5万元，与2020年无变化；公务接待经费12.3元，比2020年缩减了5.38%。

**（3）机关节能降耗。**

机关2021年水费增长了343.71元；电费增加了5727.15元、气费减少了1473.6元、燃油增加了15168.48元。严格执行节能降耗，控制在预算内。

**2. 专项预算项目（待批复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按规定流程、程序及时分配。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各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同时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长期规划等制度建设情况等有待完善。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完成后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建立了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等；建立了流动人口计生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控制和消灭生物病媒传染病，保护全县人民身体健康，改善和提供人民生活环境质量；实行基药零差价后，减轻了群众看病成本；基层医疗机构的发展，解决了群众看病难题；医疗收入得到稳步增长，以人为本、民生为重，让更多人群享受到卫生改革实惠，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四）财务管理情况**

机关建立了财务岗位职责制度、出纳岗位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了账务单独核算，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制度执行采购。

**（五）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不断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强化学习相关理论和经验教训，建章立制，对绩效管理对象、绩效指标、绩效评价方法及评价结果做了明确规定。并要求下属单位进行了项目自评，存档自评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财政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后，能更好的开展项目工作，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数据监测，最后项目结束后能进行数据分析总结。

（二）存在问题

对项目预算不够精确，具体实施细节未进行全面细化分析。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比较困难。绩效指标体系建立难度较大。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制度，对财政资金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做到事前事中事后都能进行绩效评价管理。